

# 僑光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設置辦法

民國 99 年 08 月 05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11 月 12 日 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1 年 01 月 05 日 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設置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。
- 第二條 本系以觀光及休閒業管理為特色，培養觀光及休閒之專業人才為目的。
- 第三條 本系置系主任一人，主持系務，由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，提請院長報校長聘請兼任之。並得視實際需要置副主任一人，襄助系務。系置職員若干人，承系主任之命，辦理本系各項事務。
- 第四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討論本系教學、服務、研究及其他本系相關事項。系務會議職權，委員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評審本系教師之聘任、改聘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借調、休假研究、獎勵教學研究、教學及服務成績之評量等相關事項。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系設課程委員會，負責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務之研擬。課程委員會職權，委員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系必要時，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，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系因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推廣之需要，得設各類中心；各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院務會議審議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